

枣庄高新区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
一期工程

砂石资源处置方案

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枣庄高新区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 一期工程 砂石资源处置方案

编写单位：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
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项目负责人：孔超

报告编写人：栾腾飞 孔超 王昌钰

项目审查人：张宇飞 杜显彪 韩廷宝

总工程师：张鹏

院（队）长：吴晓华

提交单位：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交时间：2026年5月

《枣庄高新区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一期工程 砂石资源处置方案》 审查意见书

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项目动用处置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5〕89号）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项目产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5〕76号）。2026年3月10日，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编制了《枣庄高新区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一期工程砂石资源处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26年5月20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及有关人员在枣庄召开会议对方案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了方案，经复核，基本符合要求，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交通与位置

项目区位于枣庄市人民政府驻地东北约1.3km，兴城街道办事处驻地西南约2.0km，行政区划隶属枣庄市高新区兴城街道。项目区西南距G3京台高速公路枣庄出入口约3.8km，枣庄高新区规划袁寨山路以南、凤鸣路以东，黑龙江路以北，武夷山路以西，交通便利。

（二）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建设单位：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枣庄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04241平方米，本次工作仅针对一期工程，一期工程总用地面积45944.8平

方米（68.9172 亩），设计建设住宅楼 15 栋、商业楼 2 栋。总工程建设期 3 年：自 2025 年至 2028 年，一期工程计划建设期 700 天。现状地形总体由西北向东南平缓降低，现状标高+75.14m 至+89.28m，已完成设计的一期工程根据设计基底标高自西南向东北分分为多级平台，设计楼座筏板底标高+79.89m-75.70m，设计车库防水板顶板标高+82.95m-76.95m。

二、评审情况

（一）本次工作方法

本次工作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5 月 15 日，项目组全面收集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现状地形图及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在充分研究资料的基础上，项目组对项目建设拟动用砂石资源量进行了估算，编制了砂石料资源处置方案。

（二）估算对象及方法

估算对象为项目区内平整场地拟动用及利用的土石方量。依据项目区一期工程施工范围内现状地形数据及项目规划设计，估算对象为项目区拟动用对象为人工杂填土、砂质黏土及中风化的奥陶系马家沟群五阳山组石灰岩。估算方法为平行断面法段法。

三、审查通过的砂石料量

（一）估算结果

估算基准日：2026 年 3 月 10 日。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专家组同意以下砂石资源量通过审查。

1. 经估算，项目区内拟动用砂石资源量为 115533m³，其中土方量为 40812m³，石灰岩方量为 74721m³（20.25 万 t）。

2. 按照项目设计估算一期工程需回填土方量 59027m³，项目区可

回填利用的土方量为 40812m^3 ，差值 18215m^3 ，不足部分需外购；项目区剩余石灰岩方量为 74721m^3 （20.25 万 t），全部交项目属地县区人民政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二）与方格网法估算估算结果对比情况

按照设计平台高程，采用 DTM 方格网法估算项目区总剥离量为 115670.4m^3 ，与平行断面法差值 137.4m^3 ，偏差 0.12%。

四、砂石料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产生及利用的砂石资源主要为地表人工回填土层、砂质黏土层及中风化的石灰岩。

依据设计方案，项目区内剥离的土方量 40812m^3 全部用于项目区回填平整，项目施工期间，剥离的渣土及石灰岩分类暂时堆存于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区内西北侧空地内。

项目将产生可对外处置的石灰岩资源量 74721m^3 （20.25 万 t），可用作建筑石料，全部交项目属地县区人民政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五、结论

经审查，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齐全、产生砂石资源的利用与处置基本符合《枣自资规字〔2025〕76 号》文件的要求，保障措施及监管制度健全可行，具备可操作性。同意方案通过审查。

专家组组长： 

2026 年 5 月 29 日

《枣庄高新区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一期工程砂石资源处置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年 月 日

姓名	职称	单位	评审资格	签名
庞成宝	正高级工程师	省核工业二四八地质大队	组长 专家	庞成宝
陈刚	正高级工程师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察院	专家	陈刚
曲万隆	正高级工程师	青岛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家	曲万隆

摘 要

《枣庄高新区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一期工程砂石资源处置方案》由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编制，目的是查明项目区内砂石料资源拟动用量，明确砂石资源利用方向和处置方式，为施工单位作业和政府监管提供依据。项目区位于枣庄市人民政府驻地东北约 1.3km，兴城街道办事处驻地西南约 2.0km，行政区划隶属枣庄市高新区兴城街道。项目区西南距 G3 京台高速公路枣庄出入口约 3.8km，枣庄高新区规划袁寨山路以南、凤鸣路以东，黑龙江路以北，武夷山路以西，交通便利。本次工作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建设项目区内拟剥离砂石料资源主要为人工杂填土、砂质黏土及中风化石灰岩。本次采用平行断面法估算拟剥离砂石资源量，经估算，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项目区内砂石料资源拟剥离总量 115533m³，其中土层方量 40812m³，石灰岩方量 74721m³（20.25 万 t）。采用 DTM 方格网法对估算成果进行了对比检验，经检验，两种方法偏差仅 0.12%，精度符合规范要求。根据项目规划设计，剥离的土方全部用于后期场地回填平整，土方不足部分需外购，多余石方全部交项目属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报告包括正文 1 本，附图 5 张，附表 6 份（附正文后），附件 8 件（附正文后）。

关键词：砂石资源处置方案、枣庄高区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一期工程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 1 -
一、项目来源	- 1 -
二、目的任务	- 3 -
三、编制依据	- 4 -
四、本次工作评述	- 5 -
第二章 项目概况	- 9 -
一、地理位置及项目区范围	- 9 -
二、项目区自然地理概况	- 10 -
三、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概述	- 11 -
第三章 项目区地质概况	- 13 -
一、地层	- 13 -
二、构造	- 14 -
三、岩浆岩	- 14 -
四、岩层特征	- 14 -
五、岩性特征与质量	- 15 -
六、周边同类矿产资源开发情况	- 15 -
第四章 动用砂石资源量估算	- 16 -
一、动用砂石资源范围	- 16 -
二、动用砂石资源类型	- 16 -
三、动用砂石资源量估算	- 17 -
四、动用时间	- 21 -
第五章 砂石资源自用规划	- 22 -
一、砂石资源自用分析	- 22 -
二、自用时间	- 23 -
第六章 砂石资源对外处置	- 24 -
一、砂石资源对外处置量估算	- 24 -
二、处置方案建议	- 24 -
三、处置时间	- 29 -
第七章 资源动用处置过程监管措施	- 30 -
一、总体管控原则	- 30 -
二、开挖范围与高程源头精准管控措施	- 30 -
三、全维度数据计量管控措施（动用、自用、处置、外运）	- 31 -
四、全流程登记台账溯源管控措施	- 32 -
五、现场智能监控与日常巡查管控措施	- 33 -
六、储存、运输环节专项防流失监管措施	- 34 -
七、责任落实与违规处置长效管控	- 35 -

附图目录

图号	顺序号	图 名	比例尺
1	1	枣庄高新区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区地形地质图	1 : 1000
2	2	枣庄高新区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区一期工程 终了平面图	1 : 1000
3	3	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区一期工程拟动用砂石 资源量估算剖面图	1 : 1000
4	4	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区一期工程砂石资源动 用量分布图	1 : 1000
5	5	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区一期工程回填土方量 估算图	1 : 1000

附表目录（附正文后）

- 附表 1： 一期工程项目区现状高程点成果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附表 2： 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区灰岩小体重样品检测结果表
- 附表 3： 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区一期工程拟动用石灰岩资源量估算表
- 附表 4： 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区一期工程拟剥离土方量估算表
- 附表 5： 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区一期工程拟动用砂石资源量估算结果汇总表
- 附表 6： 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区一期工程设计回填土方量估算结果表

附件目录（附正文后）

- 附件 1： 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书
- 附件 2： 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枣庄市建科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关于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函
- 附件 4： 小体重样品检测报告
- 附件 5： 岩矿鉴定报告
- 附件 6： 土地产权证书
- 附件 7： 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现状地形测量单位）
- 附件 8：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测绘资质证书

第一章 前言

一、项目来源

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枣庄高新区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系统完成备案，2026 年 3 月，已完成一期工程的设计，拟于近期开工建设。根据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规划设计及附图等技术资料，项目建设将采挖及利用场地内赋存的地表人工回填土层、黏土层及灰岩层等砂石料资源。为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确保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资源得到科学合理、依法依规地利用，根据《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鲁自然资规〔2023〕6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项目产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5〕76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1 月 26 日，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询价确定由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负责编制《枣庄高新区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一期工程砂石资源处置方案》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建设单位为：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区位于枣庄高新区规划袁寨山路以南、凤鸣路以东，黑龙江路以北，武夷山路以西。备案的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04001 平方米（约 306 亩），2025

年底，勘测定界后确定的工程规划用地面积 204241 平方米，先期启动一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总用地面积 45944.8 平方米（68.9172 亩），建设住宅楼 15 栋、商业楼 2 栋。总工程建设期 3 年，自 2025 年至 2028 年，一期工程计划建设期 700 天。

2. 项目批准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2023 年 5 月 4 日，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批复《井字峪片区、南石东村三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该方案包含本项目区。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批前公告：2025 年 11 月 11 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告，拟为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发该证，涉及高新区 2022-19、20、21 号等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截至 2026 年 4 月，已核发土地证 7 宗，宗地面积 205593m²。

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号：2511-370499-99-01-187850。

3. 项目所处工作阶段

项目已完成设计招标，设计单位为：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招标已部分完成，拟近期开工建设。

4. 前期砂石资源动用处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初，项目建设单位目前正在项目区内清理村庄拆迁后的残留的建筑垃圾、修筑施工道路，截至本次报告编制时尚对外未处置砂石资源。

二、目的任务

1. 砂石资源利用方案编制的主要目的任务

根据建设项目批复及设计方案等技术资料，估算建设项目区内砂石料资源拟剥离量及回填量，明确砂石料资源利用方式，编制砂石料处置方案，为施工单位动用和政府监管提供依据。

主要任务：

(1) 开展野外地质调查等工作，充分利用甲方提供的前期技术资料查明建设项目区内岩性特征、地质界线及现状地形，为下一步岩性划分及砂石料资源拟剥离量、利用量估算提供依据；

(2) 根据建设项目批复范围、工程设计及收集到的相关技术资料确定建设项目区内砂石料资源拟剥离量估算范围及设计标高，对砂石料资源拟剥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估算，并对其利用性质进行初步界定；

(3) 根据上述查明情况，编制砂石料处置方案，为政府进行石料处置或监管提供依据。

2. 为规范和完善建设项目砂石开采管理，确保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资源得到科学合理、依法依规地利用，根据《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鲁自然资规〔2023〕6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项目产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5〕76号）等文件要求，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对建设项目区进行调查，并编制《枣庄高新区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

一期工程砂石料处置方案》。

三、编制依据

（一）政策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
4.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5. 《关于规范砂石采矿权出让提高砂石资源供给能力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字〔2021〕170号）；
6.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鲁自然资规〔2023〕6号）；
7.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项目产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5〕76号）。

（二）技术规范

1.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2.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3. 固体矿产资源量估算规程 第1部分：通则（DZ/T

0338.1-2020)；

4. 固体矿产资源量估算规程 第 2 部分：几何法 (DZ/T 0338.2-2020)；

5.《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6.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 (DZ/T 0341-2020)；

7. 矿产资源工业要求手册 (2022 版)。

(三) 技术资料

1. 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书；

2. 《井子峪高品质住宅项目现状图》(比例尺 1:1000, 海天信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测绘)；

3. 《井子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勘测定界图》；

4. 《井子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枣庄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2026 年 3 月)；

5. 井子峪高品质住宅项目一期工程规划设计(山东华科规划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6. 山东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1999 年 6 月提交的《沙沟幅 1:50000 (I50E008014) 地质图说明书》及附图, 该报告基本查明了区域地层分布及主要地质构造形迹特征。该区调报告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区, 提供了地层划分依据。

四、本次工作评述

(一) 本次工作概况

2026 年 3 月 13 日, 项目组在项目建设区开展了现场踏勘工

作，主要对工作区内地层分布、规模、形态、产状等地质特征进行了地质调查，采集了各类样品 25 件，测量技术人员利用 RTK 对项目区现状地形进行了实地验证。主要工作方法和工作量如下：

1.踏勘：通过现场踏勘及该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基本掌握了建设区地质环境条件，明确了项目区地层为第四系，岩性主要为杂填土及黏土。

2.测绘：测量技术人员利用 RTK 对项目区现状地形进行了测量验证，验证了甲方提供的项目区 1:1000 现状地形图精度符合要求。

3.样品采集与分析测试：根据各岩性石灰岩分布情况，本次工作在项目建设区内采集了小体重样品 21 件，岩矿鉴定样品 4 件。

（二）本次工作质量评述

1.测量工作

项目地形图测量工作由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完成，工作时间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 13 日，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测量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地形进行了实测验证。

本次地形测量验证采用千寻星矩 SR3 GNSS 接收机实地定测，标称精度：RTK 水平精度 $\pm 1\text{cm}+1\text{ppm}$ ；垂直精度 $\pm 2\text{cm}+1\text{ppm}$ 。

2.报告图件编制

（1）综合图件的编制

报告各类图件制作均以《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0079-2015）为准则，在以往资料及野外调查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研究地质规律整理编绘而成。

①地形地质图：根据实测的地形数据成果，将实测地形底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与地质底图（原图为西安 80 坐标系，已转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套合，在项目工程勘察报告及项目区现有地质资料的基础上进行隐伏地质界线的勾绘。地质界线划分一律采用岩石地层单位，精度做到符合相应比例尺的精度要求。最终，成图为 1: 1000 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现状地形地质图。图件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②开发利用设计终了平面图：以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井子峪高品质住宅项目一期工程规划设计》及其附图等为基准，包括设计基坑开挖深度、设计平场高程等信息。图件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③项目区砂石资源动用量估算剖面图：使用 MAPGIS6.7 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在 1: 1000 地形地质图上读取高程数据、图切剖面，得到拟剥离量估算剖面图，比例尺为 1: 1000。在拟剥离量估算剖面图上将 1: 1000 地形地质图上的建设项目区边界及各类地质要素按比例尺投影到拟剥离量估算剖面图上。依据项目区工程勘察报告，利用项目区内勘察孔成果在拟剥离量估算剖面图上圈定了土层及岩层分界线，标明了土层及石灰岩赋存情况、拟剥

离范围及标高、建设项目区范围等。图件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④项目区砂石资源动用量分布平面图：拟剥离及回填块段平面分布图的绘制是将建设项目区范围与拟剥离范围套合，再根据现状标高、设计基础开挖标高及设计开挖范围、剖面线划分采挖块段，将块段编号标注在对应位置，将各块段动用量汇总表附在图上。该图较清楚的反映出区内拟剥离量平面分布范围及拟剥离砂石资源量，图件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本次估算工作采用DTM法对项目区总挖方量进行了验证，估算结果可靠。

⑤项目区回填土方量估算图：以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井子峪高品质住宅项目一期工程规划设计》及其附图等为基础，套合设计车库顶板标高、地面标高等信息，根据设计图圈定了各回填块段范围，将块段编号标注在对应位置、回填量估算表附在图上。该图较清楚的反映出区内回填块段平面分布范围、块段顶底标高及拟回填利用的砂石资源量。图件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综合分析研究与报告编制

对项目区地形地质资料进行综合整理，分析建设项目区内地质特征、地层分布和产出特征、砂石料利用性质。按照《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中有关规定，编写了砂石资源处置报告及各类附图、附表、附件。其质量能满足本次工作的要求。

第二章 项目概况

一、地理位置及项目区范围

(一) 地理位置与交通

项目区位于枣庄市人民政府驻地东北约 1.3km，兴城街道办事处驻地西南约 2.0km，行政区划隶属枣庄市高新区兴城街道。

项目区西南距 G3 京台高速公路枣庄出入口约 3.8km，枣庄高新区规划袁寨山路以南、凤鸣路以东，黑龙江路以北，武夷山路以西，交通便利。详见交通位置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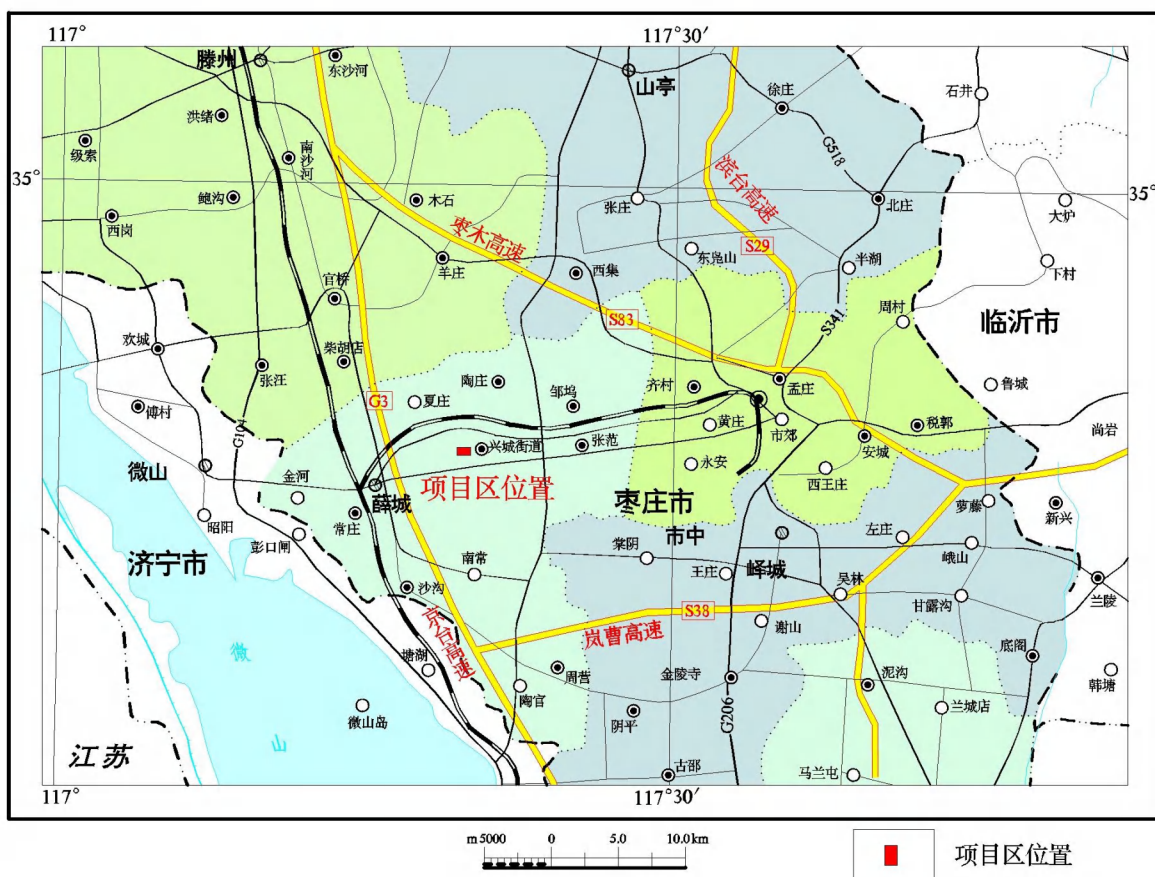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区交通位置图

(二) 项目区范围

根据项目区勘测定界图，井字峪项目建设区由 16 个拐点圈定，项目区批复用地面积 204241m²，现状地面高程+73.83m~+103.47m。

表 2-1 项目区批复地块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号	X	Y	拐点号	X	Y
J1	3855014.217	39530011.626	J9	3854711.280	39530475.373
J2	3855031.228	39530124.776	J10	3854667.280	39530475.373
J3	3855031.756	39530128.294	J11	3854632.280	39530440.373
J4	3855051.034	39530256.522	J12	3854632.280	39530295.373
J5	3855051.090	39530256.876	J13	3854628.280	39530255.373
J6	3855078.613	39530457.657	J14	3854628.280	39530001.442
J7	3855058.798	39530480.373	J15	3854643.280	39529986.419
J8	3854751.280	39530480.373	J16	3854984.278	39529985.892
项目区面积 204241m ²					

根据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书，本次工作仅针对井字峪项目一期工程，其建设区范围由 24 个拐点圈定，面积 45944.8m²，现状地面高程+73.83m~+89.28m。

表 2-2 项目区批复地块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号	X	Y	拐点号	X	Y
1	3854863.38	39530246.24	13	3854668.83	39530444.62
2	3854863.38	39530381.62	14	3854668.83	39530433.16
3	3854849.49	39530381.92	15	3854653.38	39530433.3
4	3854851.73	39530466.82	16	3854653.38	39530416.57
5	3854846.28	39530467.12	17	3854638.08	39530416.31
6	3854764.03	39530467.12	18	3854638.08	39530303.01
7	3854763.33	39530465.42	19	3854650.74	39530302.81
8	3854735.28	39530465.42	20	3854650.95	39530290.51
9	3854712.31	39530462.58	21	3854649.26	39530273.5
10	3854712.33	39530456.57	22	3854649.26	39530255.21
11	3854685.28	39530456.77	23	3854646.37	39530255.21
12	3854685.43	39530444.72	24	3854646.37	39530246.38
一期工程项目区面积 45944.8m ²					

二、项目区自然地理概况

项目区周边属丘陵区，项目区位于丘陵前坡地，地形整体起伏不大，整体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场地内现状最大高差 29.64m，现状高程+73.83m 至+103.47m。

项目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特点为：春季少雨、易旱、多风；夏季多雨、湿热；秋季凉爽、干燥；冬季寒冷、雨雪稀少。据枣庄市气象统计资料（1959-2025年），多年平均降水量815.8mm，冬夏降水差异悬殊，年降水量的65%集中在夏季6~8月份，日最大降水量为177mm，出现在2024年7月8日至7月9日；多年平均气温13.5℃，极端最高气温40℃，极端最低气温-20℃，最大冻土深度0.5m；区内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600小时，年蒸发量1940mm；无霜期年平均200天，最长227天。

项目区位于村庄拆迁区，区内零星分布杨树、桃树等人工栽植树木，南侧道路旁见松树、苦楝等。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区地震动参数峰值加速度分区为0.1g，基本烈度为VII度带。

区内现状无泥石流、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不良地质作用及地质灾害。

三、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概述

1. 项目工程设计简述

项目区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设计，该设计于2026年4月20日通过了枣庄市建科工程勘查设计审查中心审查，现状地形总体由西北向东南平缓降低，现状标高+75.14m至+89.28m，已设计完成的一期工程根据设计基底标高自西南向东北分分为多级平台，设计楼座筏板底标高+79.89m-75.70m，设计车库防水板顶板标高+82.95m-76.95m（设计开挖深度为持力层或土层底界）。

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一期工程包括1#、2#、3#、5#楼、6#、

11#、12#、13#、15#、16#、21#、22#、23#、25#、26#居民楼及S1#、S2#、商用楼，总计15栋居民楼、2栋商用楼及对应地下车库，为体式大开挖基坑。委托书圈定开挖区面积45944.8m²。

2. 项目用地手续办理情况

截至2026年4月初，已核发土地证7宗，宗地面积205593m²，现状地类为：商服用地及城镇住宅用地。本次施工的一期工程全部包含在7处宗地内。

表2-1 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宗地统计表

宗地号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用途
2022-19-1	12217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022-19-2	748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城镇住宅用地
2022-20	638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022-21	16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022-22	254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022-23	4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城镇住宅用地
2026-1	89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合计	205593		

第三章 项目区地质概况

建设项目区所在区域位于华北板块（I）鲁西隆起区（II）鲁中隆起（III）尼山—平邑断隆（IV）尼山凸起（V）的南部。

一、地层

项目区地表出露地层为寒武系长清群馒头组（ C_{2-3M} ）、张夏组（ C_{3z} ）、奥陶系马家沟群五阳山组（ O_{2w} ）第四系大站组（ Qpd ），具体分述如下：

寒武系长清群馒头组下页岩段（ C_{2-3m^l} ）：分布于项目区西南角，主要为灰紫色页岩、薄层钙质粉砂岩，夹生物碎屑灰岩，鲕粒灰岩。倾向北东，倾角 12° 。

寒武系长清群馒头组洪河段（ C_{3m^h} ）：分布于项目区西南部，主要为灰紫色中厚层细粒含海绿石长石石英砂岩灰紫色薄层钙质粉砂岩，局部夹鲕粒灰岩。倾向北东，倾角 12° 。南与下伏页岩段呈整合接触。

寒武系长清群张夏组下灰岩段（ C_{3z^l} ）：分布于项目区西侧中部，下部为灰色巨厚层鲕粒灰岩，上部为灰色巨厚层含核形石鲕粒灰岩，倾向北东，倾角 12° 。南与下伏洪河段呈整合接触。

寒武系长清群张夏组下灰岩段（ C_{3z^u} ）：分布于项目区西北侧，灰色厚层云斑藻凝块灰岩、云斑灰岩夹中厚层鲕粒灰岩，上部发育叠层石灰岩，局部含少量燧石结核，倾向北东，倾角 12° 。南与下伏下灰岩段呈整合接触。

寒武系长清群崮山组（ C_{3-4g} ）：分布于项目区西南侧，隐伏于大站组下，为灰色薄层泥灰岩夹黄绿色页岩、灰色薄层砾屑灰岩，西与馒头组、张夏组下灰岩段呈断层接触，东与五阳山组呈

断层接触。

奥陶系马家沟群五阳山组 (O_2w)：分布于项目区东侧，主要为青灰色中厚层、厚层云斑灰岩、含燧石结核微晶灰岩，偶夹白云岩、叠层石灰岩，倾向北东，倾角 15° 。西与寒武系长清群地层呈断层接触。

第四系大站组 (Qpd)：分布于项目区南部，主要为冲洪积相土黄色含砾砂质粘土，含铁锰结核及钙质结核。

根据工程勘察钻孔揭露，项目区内部分地块上部覆盖厚 0.4m~1.0m 的人工填筑土及建筑垃圾。

二、构造

项目区内主要断裂为一条西北-东南走向逆断层 F1，倾向北西，倾角 75° ，断层西北为张夏组，东南为五阳山组，断距约 500m，总长约 4.4km。南侧发育隐伏次级断裂 F2，走向近南北，性质不明，总长约 1.2km。

三、岩浆岩

项目区内未见岩浆岩。

四、岩层特征

根据项目工程勘察报告，项目区动用的岩层赋存于第四系大站组黏土层及张夏组、五阳山组灰岩，地表另有人工杂填土层。

其中：人工杂填土层为杂色回填土，局部含建筑垃圾，厚 0.4m~1.0m，平均厚约 0.7m。

黏土层呈黄褐色，主要为粉砂质黏土，厚 0.1m~2.8m，平均厚 1.2m。

灰岩层总体呈青灰色，局部见红色铁质浸染，风化程度中等，

上部较破碎，裂隙发育、黏土充填，并见有较小的溶沟、溶槽，主要矿物为方解石。

五、岩性特征与质量

项目区动用对象主要为人工杂填土（含建筑垃圾）、第四系砂质黏土及表层石灰岩。

根据项目工程勘察报告，项目动用的对象特征如下：

①杂填土层

杂色，松散，主要为粘性土，局部含碎石块、建筑垃圾等，工程性质差。

②黏土层

黄褐色，硬塑，饱和，干强度高，高韧性，摇震反应无，切面光滑。

③中风化的石灰岩

灰白色，中风化（破碎），以化学风化为主，主要矿物成分为方解石，隐晶结构，块状构造，钙质胶结，胶结程度较好，为中厚层沉积岩，上部较破碎，裂隙发育、黏土充填，并见有较小的溶沟、溶槽，岩芯呈碎块状至短柱状，钻进时仅个别钻孔有漏水现象。单轴饱和抗压强度 $>30\text{Mpa}$ ，可用作建筑石料。

六、周边同类矿产资源开发情况

项目区周边无同类或类似矿产资源开采。

第四章 动用砂石资源量估算

一、动用砂石资源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和具体工程设计确定的工程建设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动用资源范围为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基础开挖区范围，包括一期工程 15 栋居民楼、2 栋商用楼及附属地下车库基坑开挖范围，委托书划定基础开挖区总面积 45944.8m²。

表 4-1 一期工程基础开挖区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号	X	Y	拐点号	X	Y
1	3854863.38	39530246.24	13	3854668.83	39530444.62
2	3854863.38	39530381.62	14	3854668.83	39530433.16
3	3854849.49	39530381.92	15	3854653.38	39530433.3
4	3854851.73	39530466.82	16	3854653.38	39530416.57
5	3854846.28	39530467.12	17	3854638.08	39530416.31
6	3854764.03	39530467.12	18	3854638.08	39530303.01
7	3854763.33	39530465.42	19	3854650.74	39530302.81
8	3854735.28	39530465.42	20	3854650.95	39530290.51
9	3854712.31	39530462.58	21	3854649.26	39530273.5
10	3854712.33	39530456.57	22	3854649.26	39530255.21
11	3854685.28	39530456.77	23	3854646.37	39530255.21
12	3854685.43	39530444.72	24	3854646.37	39530246.38

一期工程基础开挖区面积 45944.8m²

二、动用砂石资源类型

根据现场地质调查，项目区出露地层为第四系大站组、奥陶系马家沟群五阳山组，动用对象为人工杂填土、砂质黏土及中风化的石灰岩。

根据项目规划设计，动用的土层全部用于项目区平整回填，剩余的石灰岩可用作建筑石料，全部交属地区县人民政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处置。

三、动用砂石资源量估算

针对项目区现状及规划设计方案，动用的砂石资源主要为基坑开挖产生的土层及表层剥离石灰岩。

(一) 估算方法

工作区拟剥离的土层及石灰岩层，产状稳定，呈连续的层状产出，厚度稳定，岩层形态简单，岩石质量稳定，故本次采用平行断面法估算拟剥离资源量。本次工作大致垂直地层走向布设13条估算剖面，间距4.2m至39.4m，基坑西侧外推间距10.6m，东侧外推间距6.3m。

拟剥离资源量计算公式为： $Q=V \times d$

式中： Q ——拟剥离岩层资源量（t）

V ——动用体积（ m^3 ）

d ——体积质量（ t/m^3 ）

根据相邻断面形态的差异，分别选用不同的体积计算公式：

(1) 当块段相邻剖面有对应面积时，若 $(S_1-S_2)/S_1 \leq 40\%$ ($S_1 \geq S_2$)，采用梯形体公式：

$$V = \frac{1}{2} (S_1 + S_2) \cdot L \dots\dots\dots \textcircled{1}$$

若 $(S_1-S_2)/S_1 > 40\%$ ，采用截锥体公式：

$$V = \frac{1}{3} (S_1 + S_2 + \sqrt{S_1 \times S_2}) \cdot L \dots\dots\dots \textcircled{2}$$

(2) 当相邻剖面无对应面积时，若拟剥离岩层呈楔形尖灭，采用楔形公式：

$$V = S \cdot L / 2 \dots\dots\dots \textcircled{3}$$

若拟剥离岩层呈锥形尖灭，采用锥形体公式：

$$V=S \cdot L/3 \cdots \cdots \cdots \textcircled{4}$$

若拟剥离岩层呈矩形平行外推，采用矩形公式：

$$V=S \cdot L \cdots \cdots \cdots \textcircled{5}$$

以上式中：

S——岩层剖面面积 (m^2)

S1、S2——岩层对应剖面面积 (m^2)

L——相邻剖面间距或剖面至尖灭点距离或外推距离 (m)

(二) 估算参数确定

平行断面法估算拟剥离资源量的主要参数有：岩层在剖面上的面积 (S)，相邻剖面间距 (L)。

1. 剖面面积 (S) 的计算

本次估算剖面面积采用 MapGis6.7 地理信息软件系统由计算机在拟剥离量估算剖面图上求取，精确度高。

2. 剖面间距 (L) 的确定

剖面间距为相邻剖面间的垂直距离，以图上位置量取所得。

3. 灰岩小体重

本次工作总计采集小体重样品 21 件，大致均匀分布于整个项目区，测得石灰岩小体重值 $2.71t/m^3$ 。

(三) 块段划分

依据批复建设用地范围，根据现状地形及设计终了工作区范围内共划分 7 个剥离块段及 7 个回填块段。

(四) 估算结果

(1) 拟剥离砂石资源方量估算结果：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项目区内砂石料资源拟剥离总量 115533m³，其中土方方量 40812m³，石灰岩方量 74721m³（20.25 万 t）。根据建设单位需要，剥离的土方及部分表层碎裂的石灰岩全部用于后期场地回填平整，剩余可利用石灰岩全部交属地政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表 4-2 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一期工程动用砂石资源量汇总表

块段编号	石灰岩动用量 (m ³)	剥离土方量 (m ³)	动用量小计 (m ³)	备注
D1	5722.7	2572.1	8294.8	
D2	18903.2	9407.5	28310.7	
D3	3450.6	1810.4	5261	
D4	1770.3	892.5	2662.8	
D5	6664.9	3585.6	10250.5	
D6	13258.1	7978.5	21236.6	
D7	5486.3	3545.9	9032.2	
D8	8170.0	4317.2	12487.2	
D9	4056.0	2323.8	6379.8	
D10	2535.8	1805.5	4341.3	
D11	2024.0	1296.0	3320	
D12	976.5	550.2	1526.7	
D13	930.7	336.2	1266.9	
D14	771.8	390.6	1162.4	
总计	74721	40812	115533	

(2) 估算结果的可靠性验证

为了检验砂石资源动用量估算结果的准确程度，采用 DTM 方格网法进行估算检验，估算方法如下：

首先以设计终了平台提取高程点生成的三角网文件为设计基准面，以实测现状地形图提起的现状高程数据为一期数据。利用南方 Cass 软件的 DTM 方格网法方量计算功能，根据拟剥离砂石料体积大小、高程差异性等情况，选择方格宽度为 2m，能

满足核查工作估算精度要求。将所有方格内计算方量累加即为设计基准面到现状面的拟动用砂石资源量。

估算公式：

$D =$

$D \dots \dots \dots$ 工作区拟剥离量 (m^3)

$d(ij) \dots \dots \dots$ 第 i 行 j 列方格拟剥离量 (m^3)

其中 $d(ij) =$

式中： $a \dots \dots \dots$ 方格网宽度 (m ，本次取值为 2)

$h_1、h_2、h_3、h_4 \dots \dots \dots$ 方格网四角点现状高程与设计终了平台高程差值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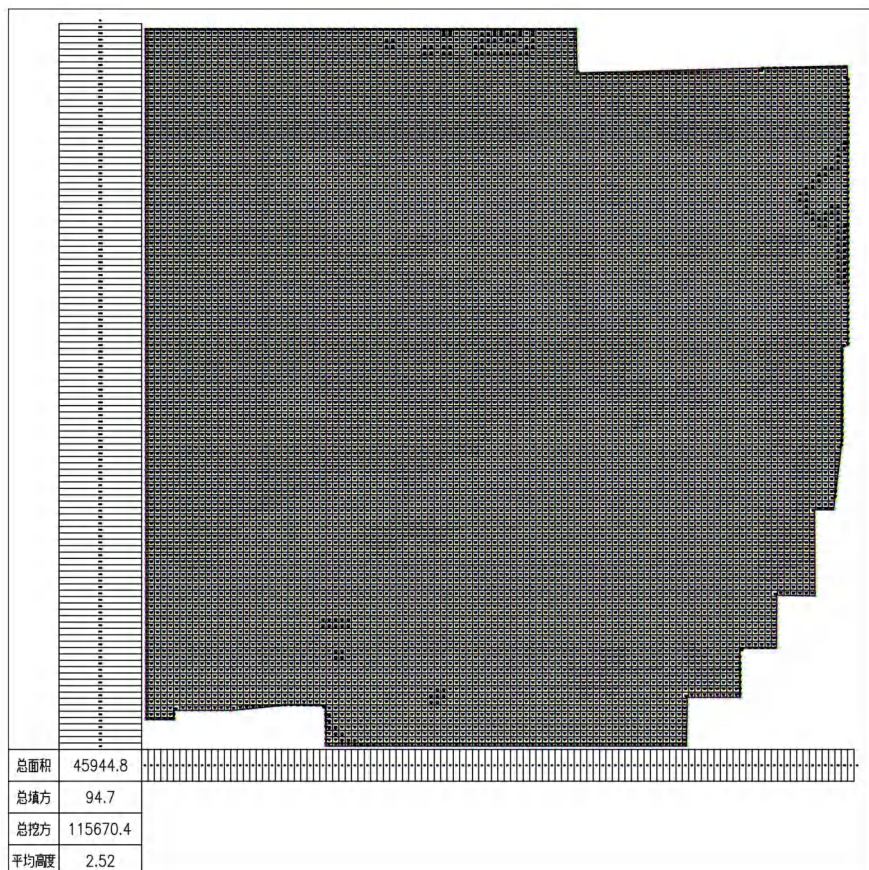


图 4-1 砂石资源动用量方格网法估算图

经估算，采用方格网法估算项目区内挖方量总计 $115670.4m^3$ ，

较平行断面法差值 137.4m³，偏差 0.12%，偏差小于 5%，精度符合规范要求。

表 4-3 砂石料拟剥离量估算检验结果表

估算对象	估算方法		绝对误差 (m ³)	相对误差 (%)
	平行断面法	DTM 方格网法		
拟动用量 (m ³)	115533	115670.4	-137.4	0.12

经检验，DTM 方格网法和平行断面法算结果相近，误差较小，相对误差小于 5%，说明本次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得当，结果可靠。

(五) 估算情况说明

1. 根据项目规划设计，本项目区为了削减地形高差，部分车库防水板设计底板标高未达到持力层，根据工程勘察报告成果，本次估算将设计底板标高未达到土层底界的剥离区估算底标高全部降低至土层底界（即基础施工区域内土层全部剥离）。

2. 根据项目规划设计，本项目基础工程完成后，将利用前期剥离的土层回填至设计地面标高，设计概算土层方量不能满足回填需要，所有剥离土层均不外运处置。

四、动用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和项目工程设计确定的施工时序要求，砂石资源动用时间段为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

第五章 砂石资源自用规划

根据项目规划设计，本项目所有动用砂石资源优先用于项目建设，所有土方用于项目后期地表场地平整回填，剥离的可用石料全部交属地县区人民政府处置。

一、砂石资源自用分析

根据项目规划设计地面标高及车库设计顶板标高确定了回填厚度，根据项目设计图圈定的一期工程回填区面积为 32502.1m²，经估算，一期工程回填土方量为 59027m³，平均回填厚度 1.92m，见表 5-1：

表 4-1 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区一期工程设计回填土方量估算结果表

块段编号	块段面积 (m ²)	平均回填厚度 (m)	回填方量 (m ³)	备注
T1	1951.9	1.65	3220.64	
T2	330.2	1.55	511.81	
T3	637.8	1.85	1179.93	
T4	697.7	1.55	1081.44	
T5	2104.1	1.65	3471.77	
T6	1041.3	1.55	1614.02	
T7	3476.9	1.65	5736.89	
T8	1919.8	1.55	2975.69	
T9	2852.0	1.50	4278.00	
T10	2583.6	1.55	4004.58	
T11	4317.4	1.98	8548.45	
T12	1897.7	1.56	2960.41	
T13	2321.2	1.65	3829.98	
T14	1220.6	1.65	2013.99	
T15	1055.6	1.70	1794.52	
T16	2039.3	1.58	3222.09	
T17	969.9	4.15	4025.09	
T18	1085.1	4.20	4557.42	
合计	32502.1	1.92	59027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和项目工程设计，一期工程产生的土方量总计 40812m³，对比设计回填土方量，差值为 -18215m³，剥离的土方全部暂存于项目区内西北侧坡地，待基础工程完成后用于回

填平整场地。缺口部分土方需外购。

二、自用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和项目工程设计,自用时间为项目 2027 年至 2028 年。

第六章 砂石资源对外处置

一、砂石资源对外处置量估算

经估算，枣庄高新区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一期工程拟动用砂石资源量 115533m^3 ，其中土层方量 40812m^3 ，石灰岩方量 74721m^3 （20.25 万 t）。基础工程完成后车库顶板至设计地面标高需回填土方量 59027m^3 ，根据建设单位需要，剥离的土方全部用于后期场地回填平整，剩余可利用石灰岩全部交属地县区政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据此估算，枣庄高新区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一期工程剩余砂石资源为石灰岩，可对外处置石灰岩方量 74721m^3 （20.25 万 t）。

二、处置方案建议

（一）剩余砂石资源临时堆放方案

1. 堆存选址

（1）选址原则：严格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河道水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居民区、交通主干道及各类管控区域，优先选用项目红线内闲置空地、规划临时用地，不新增临时占地。

（2）位置界定：因本项目区已完成全部土地征地手续，一期工程剥离的渣土及石灰岩分类堆存于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区内西北侧空地内，无新增临时占地。堆存区范围见图 6-1。

（3）分区堆放：按土、石分类分区堆存，避免混掺降低利用价值。

2. 堆存技术参数

（1）堆存高度：控制在 3m 以内，分级堆放，单级边坡坡度不大于 1:1.5，防止溜坡、坍塌；

(2) 堆存期限：除自用渣土堆积区外，对外处置石灰岩堆存区严格按照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要求执行，最长不超过6个月，做到即产即运、限时清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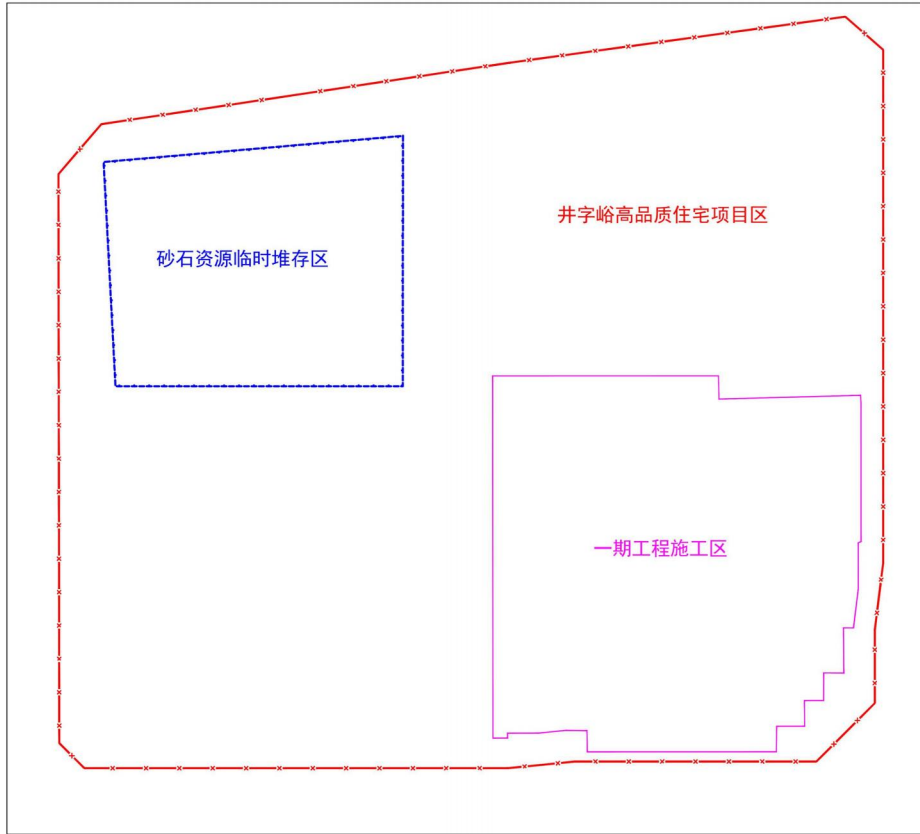


图 6-1 砂石资源临时堆存区范围示意图

3. 防护与管控措施

(1) 防扬尘：堆体全覆盖密目防尘网，场区配备喷淋降尘设备，定时洒水抑尘；场内道路硬化或铺设碎石，定期清扫。

(2) 防排水：堆存区周边开挖环形截排水沟，设置沉淀池，疏导雨水，避免雨水冲刷造成物料流失、泥浆外溢。

(3) 边坡防护：堆体外侧砌筑简易挡渣墙/土工布护坡，加固边坡。

(4) 现场管理：设置警示标识、安全告示牌，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建立出入登记台账，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

(5) 物料保护：做好防雨、防污染措施，避免泥沙、杂物混入砂石，保证物料质量。

(二) 处置砂石资源运输方案

1. 运输路线规划

(1) 结合现场区位、道路限行要求，规划固定运输路线，优先选择市政支线、货运通道，避开学校、医院、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区域及交通高峰期路段。

(2) 附运输路线示意图，标注起止点、途经道路、管控卡点，全程明确行驶路径，不得擅自改道。

2. 运输车辆要求

(1) 所有运输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年检合格，安装密闭加盖装置，做到全密闭运输，杜绝沿途撒漏。

(2) 车辆统一冲洗：出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轮、车身、底盘彻底清洗干净后方可上路，严禁带泥行驶。

(3) 载重管控：严格遵守道路限载、限高、限宽规定，严禁超载、超限运输。

3. 运输时段管控

结合属地交管、城管要求划定运输时段，原则上避开夜间 22:00 一次日 6:00 及日间居民休息、交通高峰时段；如需夜间运输，提前向相关部门报备并公示。

4. 沿途管控与应急

(1) 安排现场管理人员跟车巡查，不定时抽查运输合规情况；主动接受交通、城管、自然资源部门联合检查。

(2) 制定撒漏、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物料遗撒，立即组织人员现场清理，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5. 运输台账管理

建立完整运输台账，详细记录出车时间、车号、运输方量、去向、经办人等信息，做到一车一单、账物相符，全程可追溯。

（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方案建议

1. 处置总体原则

严格执行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处置相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有偿处置、收益上缴”原则，剩余砂石资源依规纳入属地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统一公开交易，严禁私下转让、定向处置、变相销售。

2. 前置准备工作

（1）资料报备：将砂石资源利用方案、方量核算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现场影像、权属说明等全套资料，报送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2）量质核定：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量机构对剩余砂石方量再次复核，结合检测报告明确砂石品类、质量等级、用途限制，作为交易标的基础数据。

（3）底价评估：委托合法资产评估机构开展价格评估，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以评估价作为交易保留底价，底价按规定保密。

3. 交易组织流程

（1）发布交易公告：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处置公告，明确标的位置、砂石数量、品类、质量、交易方式、报名条件、交易时间、履约要求等内容，公告期满足法定时长。

（2）报名与资格审查：意向竞买人按要求提交报名资料，交易平台联合监管部门开展资格审查，确定合格竞买主体。

(3) 公开竞价：采用网上电子竞价方式开展交易，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方；全程线上留痕、音视频监控，确保交易过程透明。

(4) 签订合同与履约：成交后，双方在规定时限内签订砂石资源处置合同，明确清运期限、质量标准、安全责任、违约责任、价款缴纳方式等条款。

(5) 价款收缴：受让方按合同约定足额缴纳成交价款，全部款项按财政管理要求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4. 现场交割与监管

(1) 交割管控：以第三方测量数据为依据完成现场方量交割，全程记录清运进度，督促受让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砂石清运。

(2) 联合监管：自然资源、城管、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巡查，监督清运、堆放、运输全流程，严防超量清运、二次转卖、违规外运等行为。

(3) 办结核销：砂石全部清运完毕后，现场核查验收，出具处置完结证明，向主管部门及交易平台办理项目核销手续。

5. 特殊情形处置建议

若剩余砂石方量较小、符合属地小额处置相关规定，按当地政策履行简化审批流程，经主管部门论证批准后，可按规定方式处置，仍留存完整档案备查。

(四) 处置金额估算

1. 估算依据

(1) 计量依据：本方案核定剩余石灰岩方量 74721m^3 (20.25 万 t)，根据工程勘察报告，石灰岩的单轴饱和抗压强度 $>30\text{Mpa}$ ，可

用作建筑石料。

(2) 价格依据：根据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挂牌价格，建筑石料用灰岩平台处置价格约 20 元/吨。

2. 基础数据

- 剩余可处置砂石总量： $Q=74721\text{m}^3$ (20.25 万 t)
- 综合评估单价：20 元/吨。

3. 金额计算

(1) 处置总预估收入

总金额：20.25 万 t \times 20 元/吨=405 万元。

(2) 费用扣减

合规支出主要包括交易服务费、第三方测量费、质量检测费及现场管控费。参考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收费标准及行业常规水平，各项费用占砂石处置总收入比例约为：交易服务费 1.5%、第三方测量费 0.8%、质量检测费 0.5%、现场管控费 1.0%，合计约 3.8%，则扣减合规支出为 15.39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4. 收益估算情况说明

本次估算砂石处置全部收入（扣除合规必要费用后）389.61 万元全额上缴区县财政，严格执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管理规定，专款管理，不截留、不挪用。

三、处置时间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处置时间段为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

第七章 资源动用处置过程监管措施

根据项目设计及本次工作成果，本项目产出的砂石资源主要为人工填筑土、砂质粘土和中风化石灰岩，优先用于本项目建设，多余的砂石资源由属地县区人民政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在项目利用采出的砂石料过程中，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为加强源头防控，业主方应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严格监管，对平整场地及基坑开挖过程中的各个阶段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确保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会发生超范围非法开采，确保砂石料外运处置的合规性。

一、总体管控原则

坚持“源头防控、全程管控、按量核定、闭环可溯、主体全责”的管控原则，项目建设单位为石灰岩资源管控第一责任主体，施工单位为直接责任主体，对项目范围内石灰岩资源开挖动用、场内消耗、储存保管、合规外运、闲置处置等全流程工作全权负责。严格锁定开挖边界、开挖高程、开采总量，对动用量、自用量、处置量、外运量实行“四项数据”精准计量、实时登记、动态巡查、全程监控，全方位防范施工、储存、运输环节石灰岩资源流失、违规挪用、私自外销等风险，实现资源管控规范化、数据精准化、流程闭环化、溯源常态化。

二、开挖范围与高程源头精准管控措施

聚焦施工开挖源头，严控超范围、超高程、超量动用石灰岩

资源，从根本上杜绝违规产出问题。一是锁定精准开挖边界，项目开工前，由建设单位牵头，联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第三方测绘机构，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批复的施工方案、用地红线及开挖设计图纸，对项目开挖作业边界进行现场放线、钉桩标识，明确四至边界、作业区域，严禁擅自扩大开挖范围、突破作业红线，杜绝边界外违规取石、挖石行为。二是严格开挖高程管控，按照项目施工设计标高、基底开挖高程要求，设置高程控制桩、警示标识，全程采用水准仪、全站仪实时监测开挖高程，严禁超深度、超下限开挖，杜绝超设计高程违规动用石灰岩资源。三是实行开挖总量限额管控，结合项目设计开挖工程量、第三方储量核定报告，明确项目石灰岩资源总动用限额，建立总量管控台账，累计开挖量不得超出核定总动用体量，杜绝超量开挖、超额产石。四是落实开挖全过程复核，每阶段开挖作业完成后，由第三方测绘机构及时开展地形复测、方量核算，对比设计工程量与实际开挖量，形成复测报告，报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及时发现、整改超范围、超高程、超量开挖问题。

三、全维度数据计量管控措施（动用、自用、处置、外运）

针对石灰岩资源动用量、自用量、处置量、外运量四大核心指标，建立标准化、精准化计量管控体系，确保数据真实、精准、可核。一是动用量精准计量，项目开挖作业实行全程计量统计，以第三方测绘阶段性复测方量为核心依据，结合施工日志、开挖影像资料，精准统计每日、每周、每月石灰岩实际动用总量，详

细记录开挖区域、开挖时段、动用方量、作业班组，杜绝虚增、瞒报动用体量。二是自用量精准计量，对项目场内回填、路基填筑、场地平整、生态修复、临时工程等自用石灰岩石料，实行定点、定量登记，配备固定式计量设备，对场内转运、消耗石料逐一计量，分类统计各施工部位自用方量，区分不同用途自用资源数据，杜绝自用数据模糊、混记漏记。三是处置量精准计量，针对项目自用后剩余、需统一处置的石灰岩资源，以现场实测库存方量为基础，结合第三方评估核算数据，精准核定合规处置总量，明确处置资源品级、体量，全程锁定处置量，严禁超核定体量违规处置。四是外运量精准计量，所有合规外运的石灰岩资源，必须经过固定式标准地磅全程称重计量，逐车登记、逐次统计，精准记录每车次外运方量、累计外运总量，外运总量不得超出核定可处置剩余总量，杜绝无计量、超总量外运。所有计量数据实行“双人复核、每日汇总、每周归档”制度，确保四项数据相互匹配、账实一致。

四、全流程登记台账溯源管控措施

建立“一总四专”台账体系，实现资源全流程登记、全程可溯，彻底杜绝资源流失无记录、无溯源问题。一是建立资源管控总台账，统筹记录项目石灰岩资源总储量、累计动用量、累计自用量、现有库存量、累计处置量、累计外运量，实时更新数据，动态掌握资源整体情况。二是建立专项开挖动用台账，详细登记每日开挖位置、开挖高程、动用方量、施工人员、作业设备、现

场影像，精准记录资源产出全过程。三是建立专项自用消耗台账，分类登记石料自用用途、消耗部位、消耗方量、领用单位、领用时间，做到每一笔自用资源有据可查。四是建立专项库存保管台账，实时登记石料进场堆存量、场内消耗量、剩余库存量，核对每日库存变动数据，杜绝库存资源流失、缺失。五是建立专项处置外运台账，逐一登记外运车辆信息、运输时段、外运方量、运输去向、审批手续、交易凭证，所有外运、处置行为全程留痕。所有台账数据每日更新、每周核对、每月报备，台账、计量单据、影像资料、审批文件统一归档，留存期限不少于项目竣工验收后3年。

五、现场智能监控与日常巡查管控措施

构建“智能监控+人工巡查”双重管控体系，全方位防控施工、储存、运输环节资源流失风险。一是全覆盖智能视频监控，在项目开挖作业区、石料专用堆放区、出入口、计量外运点位安装高清夜视监控设备，实现24小时不间断实时监控、录像留存，监控范围覆盖全部作业、储存、外运区域，无盲区、无死角，全程抓拍超范围开挖、违规转运、私自外运、偷运偷销等违规行为，录像资料定期归档留存。二是出入口智能管控，项目施工及外运出入口实行封闭式管理，设置门禁及智能识别系统，所有运输车辆出入必须登记核验、计量留痕，禁止无手续车辆私自转运石料。三是常态化人工巡查管控，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建专项巡查小组，落实每日巡查制度，重点巡查开挖作业边界、高

程控制情况、现场堆存情况、出入运输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超范围开挖、违规堆存、私自转运、无计量外运等问题。四是层级巡查报备机制，日常巡查每日形成巡查记录，发现违规问题立即停工整改、闭环处置，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属地乡镇（街道）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周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每月联合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核查，确保隐患早发现、早处置，从源头杜绝资源流失。

六、储存、运输环节专项防流失监管措施

聚焦石料临时储存、场外运输关键薄弱环节，细化管控举措，严防资源流失、违规损耗。一是规范储存保管管控，划定专属封闭堆放场地，实行分区分类堆放，设置围挡、防渗、防风、排水设施，做好场地封闭管理，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看管，建立库存定期盘点制度，每日核对库存方量，杜绝石料被盗、流失、随意倾倒、私自挪用。二是严控场内流转管控，场内石料转运、调配必须履行内部登记手续，明确转运用途、转运方量、去向，杜绝场内私自流转、隐性消耗。三是规范合规运输管控，所有石灰岩资源外运必须具备完整审批手续、处置备案凭证，严格执行“一车一单、逐车计量、全程登记”制度。运输车辆必须全程密闭覆盖，严禁抛洒滴漏、带泥上路，严格按照指定路线、指定时段运输，自觉接受行业部门联合检查。四是严禁违规流失行为，坚决杜绝无审批外运、超量外运、私下交易、抵债转让、变相售卖等行为，杜绝施工、储存、运输各环节资源隐性流失。

七、责任落实与违规处置长效管控

紧扣“谁建设、谁负责”原则，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强化闭环管控与违规问责。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负总责，统筹管控项目石灰岩资源全流程管理；施工单位负直接责任，严格落实开挖、计量、登记、巡查、储存、运输各项管控措施；监理单位负监督责任，全程监督各项管控措施落地落实，确保无超量开挖、无资源流失、无违规处置。二是严格数据核对问责，定期对动用量、自用量、处置量、外运量、库存量进行交叉核对，若出现数据不符、账实不符、无单可查等问题，立即溯源核查，追究相关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责任。三是强化违规惩戒处置，对巡查、监控发现的超范围、超高程、超量开挖，私自储存、违规转运、私自外销、资源流失等违法违规行爲，立即叫停作业、限期整改，同步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四是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健全日常自查、定期核查、智能监管、台账溯源的常态化管控体系，持续规范项目石灰岩资源管理秩序，全面保障剩余石灰岩资源合规、有序、节约利用。

附表

附表1 一期工程项目区现状高程点成果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Y	H
1	3854712.80	39530251.09	81.71
2	3854688.47	39530254.73	80.71
3	3854672.56	39530257.36	80.26
4	3854660.57	39530259.51	79.76
5	3854635.14	39530263.70	78.99
6	3854639.13	39530425.23	75.24
7	3854631.19	39530246.58	78.83
8	3854634.46	39530300.43	77.98
9	3854632.31	39530319.91	77.31
10	3854634.23	39530343.32	76.79
11	3854636.65	39530380.66	75.81
12	3854633.86	39530409.58	75.14
13	3854645.09	39530244.44	79.22
14	3854658.01	39530237.13	79.35
15	3854697.95	39530241.27	81.05
16	3854713.24	39530273.54	81.62
17	3854703.91	39530262.41	82.14
18	3854679.30	39530268.02	80.44
19	3854670.00	39530278.74	79.81
20	3854665.23	39530294.88	79.29
21	3854669.33	39530307.28	79.52
22	3854660.28	39530319.89	77.97
23	3854647.89	39530334.20	76.89
24	3854644.39	39530314.35	78.51
25	3854651.03	39530300.88	78.68
26	3854644.83	39530279.06	78.71
27	3854655.95	39530359.57	76.63
28	3854675.07	39530350.85	78.06
29	3854692.24	39530350.56	78.36
30	3854691.13	39530334.93	78.51
31	3854678.17	39530338.51	78.24
32	3854683.65	39530311.13	78.50
33	3854684.48	39530286.12	79.74
34	3854701.83	39530282.15	80.32
35	3854695.83	39530292.58	79.69
36	3854710.42	39530300.27	80.57
37	3854703.71	39530312.40	79.61
38	3854706.45	39530324.98	80.42
39	3854715.04	39530342.80	80.44
40	3854720.48	39530329.32	82.15
41	3854665.12	39530343.22	76.79
42	3854673.57	39530320.46	78.24
43	3854672.68	39530365.78	77.98
44	3854686.68	39530367.35	78.05

点号	X	Y	H
45	3854681.15	39530407.61	77.34
46	3854673.39	39530397.59	76.51
47	3854653.84	39530408.66	75.86
48	3854652.07	39530392.24	75.95
49	3854665.24	39530386.95	76.49
50	3854699.52	39530378.62	78.04
51	3854718.65	39530361.23	79.50
52	3854729.88	39530425.46	78.28
53	3854732.43	39530408.02	78.54
54	3854718.44	39530402.39	78.59
55	3854699.17	39530397.88	78.22
56	3854702.59	39530409.89	77.68
57	3854710.24	39530384.22	78.28
58	3854711.28	39530421.86	77.55
59	3854693.84	39530443.35	76.83
60	3854691.14	39530456.98	75.15
61	3854714.79	39530467.44	75.12
62	3854728.85	39530459.03	76.87
63	3854722.90	39530448.56	77.16
64	3854711.98	39530442.04	77.03
65	3854742.63	39530428.59	78.88
66	3854742.20	39530443.38	78.16
67	3854747.80	39530456.45	77.97
68	3854757.29	39530446.21	78.88
69	3854760.93	39530423.45	79.64
70	3854769.99	39530435.95	79.73
71	3854770.56	39530453.19	79.34
72	3854743.18	39530414.06	78.92
73	3854759.47	39530406.65	79.79
74	3854770.36	39530398.43	80.91
75	3854761.25	39530386.48	81.19
76	3854740.06	39530396.33	79.65
77	3854736.83	39530381.95	79.83
78	3854749.09	39530377.83	79.87
79	3854761.69	39530370.97	81.43
80	3854756.20	39530356.43	81.99
81	3854744.75	39530362.81	81.56
82	3854750.86	39530338.24	81.94
83	3854739.50	39530347.00	81.92
84	3854733.37	39530333.09	82.56
85	3854745.67	39530319.92	81.89
86	3854731.25	39530320.28	81.78
87	3854727.84	39530308.05	81.75
88	3854739.34	39530298.24	81.96
89	3854724.33	39530287.91	81.79
90	3854721.47	39530261.53	81.90

点号	X	Y	H
91	3854737.86	39530246.93	83.17
92	3854740.92	39530265.96	83.11
93	3854768.98	39530476.35	77.52
94	3854751.01	39530475.68	76.52
95	3854680.49	39530449.08	76.21
96	3854768.44	39530249.73	84.28
97	3854783.44	39530242.23	84.44
98	3854798.44	39530249.73	86.01
99	3854813.44	39530242.23	87.05
100	3854828.44	39530249.73	87.62
101	3854843.44	39530242.23	89.10
102	3854858.44	39530249.73	89.28
103	3854753.44	39530257.23	83.29
104	3854768.44	39530264.73	84.06
105	3854783.44	39530257.23	85.62
106	3854798.44	39530264.73	85.80
107	3854813.44	39530257.23	86.49
108	3854828.44	39530264.73	87.39
109	3854843.44	39530257.23	88.72
110	3854858.44	39530264.73	88.85
111	3854873.44	39530257.23	90.08
112	3854888.44	39530264.73	90.28
113	3854753.44	39530272.23	83.39
114	3854768.44	39530279.73	83.25
115	3854783.44	39530272.23	84.04
116	3854798.44	39530279.73	84.59
117	3854813.44	39530272.23	85.14
118	3854828.44	39530279.73	84.94
119	3854843.44	39530272.23	88.54
120	3854858.44	39530279.73	88.55
121	3854873.44	39530272.23	89.09
122	3854888.44	39530279.73	90.21
123	3854768.44	39530294.73	83.24
124	3854783.44	39530287.23	84.34
125	3854798.44	39530294.73	83.00
126	3854813.44	39530287.23	84.36
127	3854828.44	39530294.73	84.55
128	3854843.44	39530287.23	85.80
129	3854858.44	39530294.73	88.03
130	3854873.44	39530287.23	89.61
131	3854888.44	39530294.73	89.51
132	3854768.44	39530309.73	82.87
133	3854783.44	39530302.23	84.26
134	3854798.44	39530309.73	82.19
135	3854813.44	39530302.23	82.69
136	3854828.44	39530309.73	84.69

点号	X	Y	H
137	3854843.44	39530302.23	85.24
138	3854858.44	39530309.73	87.43
139	3854873.44	39530302.23	88.14
140	3854888.44	39530309.73	89.30
141	3854768.44	39530324.73	82.77
142	3854783.44	39530317.23	82.57
143	3854798.44	39530324.73	82.37
144	3854813.44	39530317.23	82.89
145	3854828.44	39530324.73	84.41
146	3854843.44	39530317.23	84.72
147	3854858.44	39530324.73	86.95
148	3854873.44	39530317.23	87.29
149	3854888.44	39530324.73	88.80
150	3854768.44	39530339.73	82.40
151	3854783.44	39530332.23	81.46
152	3854798.44	39530339.73	81.88
153	3854813.44	39530332.23	82.54
154	3854828.44	39530339.73	84.20
155	3854843.44	39530332.23	84.47
156	3854858.44	39530339.73	87.20
157	3854873.44	39530332.23	87.95
158	3854888.44	39530339.73	88.69
159	3854768.44	39530354.73	82.05
160	3854783.44	39530347.23	81.03
161	3854798.44	39530354.73	82.02
162	3854813.44	39530347.23	82.82
163	3854828.44	39530354.73	83.90
164	3854843.44	39530347.23	83.88
165	3854858.44	39530354.73	85.95
166	3854873.44	39530347.23	87.04
167	3854888.44	39530354.73	87.37
168	3854783.44	39530362.23	80.80
169	3854798.44	39530369.73	81.48
170	3854813.44	39530362.23	82.48
171	3854828.44	39530369.73	83.21
172	3854843.44	39530362.23	82.28
173	3854858.44	39530369.73	85.09
174	3854873.44	39530362.23	86.15
175	3854888.44	39530369.73	87.33
176	3854783.44	39530377.23	80.91
177	3854798.44	39530384.73	81.47
178	3854813.44	39530377.23	81.77
179	3854828.44	39530384.73	81.86
180	3854843.44	39530377.23	82.01
181	3854858.44	39530384.73	84.83
182	3854873.44	39530377.23	85.40

点号	X	Y	H
183	3854888.44	39530384.73	86.12
184	3854783.44	39530392.23	79.40
185	3854798.44	39530399.73	81.07
186	3854813.44	39530392.23	81.84
187	3854828.44	39530399.73	79.46
188	3854843.44	39530392.23	83.37
189	3854858.44	39530399.73	84.79
190	3854873.44	39530392.23	85.05
191	3854888.44	39530399.73	85.31
192	3854783.44	39530407.23	80.18
193	3854798.44	39530414.73	80.32
194	3854813.44	39530407.23	80.36
195	3854828.44	39530414.73	82.06
196	3854843.44	39530407.23	82.89
197	3854858.44	39530414.73	83.75
198	3854873.44	39530407.23	84.51
199	3854888.44	39530414.73	84.75
200	3854783.44	39530422.23	79.03
201	3854798.44	39530429.73	79.86
202	3854813.44	39530422.23	79.55
203	3854828.44	39530429.73	81.10
204	3854843.44	39530422.23	82.30
205	3854858.44	39530429.73	82.23
206	3854873.44	39530422.23	83.51
207	3854888.44	39530429.73	83.89
208	3854783.44	39530437.23	79.73
209	3854798.44	39530444.73	79.29
210	3854813.44	39530437.23	80.38
211	3854828.44	39530444.73	80.52
212	3854843.44	39530437.23	80.37
213	3854858.44	39530444.73	81.47
214	3854888.44	39530444.73	83.64
215	3854798.44	39530459.73	77.14
216	3854813.44	39530452.23	79.09
217	3854828.44	39530459.73	79.30
218	3854843.44	39530452.23	79.90
219	3854858.44	39530459.73	79.97
220	3854873.44	39530452.23	82.11
221	3854888.44	39530459.73	83.01
222	3854798.44	39530474.73	77.62
223	3854813.44	39530467.23	78.52
224	3854828.44	39530474.73	78.62
225	3854843.44	39530467.23	80.92
226	3854858.44	39530474.73	79.69
227	3854873.44	39530467.23	80.85
228	3854888.44	39530474.73	81.83

点号	X	Y	H
229	3854754.46	39530310.65	82.28
230	3854749.49	39530289.35	82.58
231	3854787.13	39530455.13	77.17
232	3854753.98	39530244.49	83.64
233	3854662.95	39530420.24	75.82
234	3854664.81	39530441.01	76.39
235	3854678.56	39530385.61	77.71

附表 2

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区灰岩小体重样品检测结果表

室内编号	送样编号	$\omega(B)/10^{-2}$	g/cm^3
		含水率	密度
26M054-0001	JZXT-1	0.02	2.72
26M054-0002	JZXT-2	0.04	2.72
26M054-0003	JZXT-3	0.04	2.72
26M054-0004	JZXT-4	0.03	2.74
26M054-0005	JZXT-5	0.03	2.73
26M054-0006	JZXT-6	0.04	2.72
26M054-0007	JZXT-7	0.03	2.72
26M054-0008	JZXT-8	0.04	2.72
26M054-0009	JZXT-9	0.08	2.61
26M054-0010	JZXT-10	0.02	2.72
26M054-0011	JZXT-11	0.03	2.73
26M054-0012	JZXT-12	0.11	2.70
26M054-0013	JZXT-13	0.02	2.72
26M054-0014	JZXT-14	0.05	2.70
26M054-0015	JZXT-15	0.06	2.70
26M054-0016	JZXT-16	0.07	2.70
26M054-0017	JZXT-17	0.02	2.74
26M054-0018	JZXT-18	0.04	2.73
26M054-0019	JZXT-19	0.04	2.74
26M054-0020	JZXT-20	0.18	2.66
26M054-0021	JZXT-21	0.03	2.73
平均值		0.048	2.71

附表3 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区一期工程拟动用石灰岩资源量估算表

块段编号	勘探线号	面积编号	剖面面积 (m ²)	剖面间距 (m)	动用体积 (m ³)	小体重 (t/m ³)	动用量 (t)	计算公式	备注
D1	外推	平推	0.0	8.9	5722.7	2.71	15508.5	5	
	P1	Sd11	643.0						
D2	P1	Sd11	643.0	35.3	18903.2	2.71	51227.5	1	
	P2	Sd21	428.0						
D3	P2	Sd21	428.0	8.1	3450.6	2.71	9351.1	1	
	P3	Sd31	424						
D4	P3	Sd31	424	4.2	1770.3	2.71	4797.5	1	
	P4	Sd41	419						
D5	P4	Sd41	419	16.6	6664.9	2.71	18061.9	1	
	P5	Sd51+Sd52	384						
D6	P5	Sd51+Sd52	384	39.4	13258.1	2.71	35929.5	1	
	P6	Sd61+Sd62+Sd63	289						
D7	P6	Sd61+Sd62+Sd63	289	23.1	5486.3	2.71	14867.7	1	
	P7	Sd71+Sd72	186						
D8	P7	Sd71+Sd72	186	34.4	8170.0	2.71	22140.7	1	
	P8	Sd81+Sd82	289						
D9	P8	Sd81+Sd82	289	16.9	4056.0	2.71	10991.8	1	
	P9	Sd91	191						
D10	P9	Sd91	191	11.5	2535.8	2.71	6871.9	1	
	P10	Sd101+Sd102	250						
D11	P10	Sd101+Sd102	250	8.0	2024.0	2.71	5485.0	1	
	P11	Sd111	256						
D12	P11	Sd111	256	4.2	976.5	2.71	2646.3	1	
	P12	Sd121+Sd122	209						
D13	P12	Sd121+Sd122	209	4.1	930.7	2.71	2522.2	1	
	P13	Sd131+Sd132	245						
D14	P13	Sd131+Sd132	245	6.3	771.8	2.71	2091.4	3	
	外推	线尖灭	0.0						
合计					74721		202493		

附表4 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区一期工程拟剥离土方量估算表

块段编号	勘探线号	面积编号	剖面面积 (m ²)	剖面间距 (m)	剥离体积 (m ³)	计算公式	备注
D1	外推	平推	0.0	8.9	2572.1	5	
	P1	Sb11	289.0				
D2	P1	Sb11	289.0	35.3	9407.5	1	
	P2	Sb21	244.0				
D3	P2	Sb21	244.0	8.1	1810.4	1	
	P3	Sb31+Sb32	203				
D4	P3	Sb31+Sb32	203	4.2	892.5	1	
	P4	Sb41+Sb42+Sb43	222				
D5	P4	Sb4+Sb43	202	16.6	3585.6	1	
	P5	Sb51+Sb52	230				
D6	P5	Sb51+Sb52	230	39.4	7978.5	1	
	P6	Sb61+Sb62	175				
D7	P6	Sb61+Sb62	175	23.1	3545.9	1	
	P7	Sb71+Sb72+Sb73	132				
D8	P7	Sb71+Sb72+Sb73	132	34.4	4317.2	1	
	P8	Sb81+Sb82+Sb83+Sb84	119				
D9	P8	Sb82+Sb83+Sb84	108	16.9	2323.8	1	
	P9	Sb91+Sb92+Sb93	167				
D10	P9	Sb92+Sb93	134	11.5	1805.5	1	
	P10	Sb101+Sb102	180				
D11	P10	Sb102	164	8.0	1296.0	1	
	P11	Sb111	160				
D12	P11	Sb111	160	4.2	550.2	1	
	P12	Sb121	102				
D13	P12	Sb121	102	4.1	336.2	1	
	P13	Sb131	62				
D14	P13	Sb131	62	6.3	390.6	5	
	外推	平推	0.0				
合计					40812		

附表 5 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区一期工程拟动用砂石资源量估算结果汇总表

块段编号	石灰岩动用量 (m ³)	剥离土方量 (m ³)	动用量小计 (m ³)	备注
D1	5722.7	2572.1	8294.8	
D2	18903.2	9407.5	28310.7	
D3	3450.6	1810.4	5261	
D4	1770.3	892.5	2662.8	
D5	6664.9	3585.6	10250.5	
D6	13258.1	7978.5	21236.6	
D7	5486.3	3545.9	9032.2	
D8	8170.0	4317.2	12487.2	
D9	4056.0	2323.8	6379.8	
D10	2535.8	1805.5	4341.3	
D11	2024.0	1296.0	3320	
D12	976.5	550.2	1526.7	
D13	930.7	336.2	1266.9	
D14	771.8	390.6	1162.4	
总计	74721	40812	115533	

附表 6 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区一期工程设计回填土方量估算结果表

块段编号	块段面积 (m ²)	平均回填厚度 (m)	回填方量 (m ³)	备注
T1	1951.9	1.65	3220.64	
T2	330.2	1.55	511.81	
T3	637.8	1.85	1179.93	
T4	697.7	1.55	1081.44	
T5	2104.1	1.65	3471.77	
T6	1041.3	1.55	1614.02	
T7	3476.9	1.65	5736.89	
T8	1919.8	1.55	2975.69	
T9	2852.0	1.50	4278.00	
T10	2583.6	1.55	4004.58	
T11	4317.4	1.98	8548.45	
T12	1897.7	1.56	2960.41	
T13	2321.2	1.65	3829.98	
T14	1220.6	1.65	2013.99	
T15	1055.6	1.70	1794.52	
T16	2039.3	1.58	3222.09	
T17	969.9	4.15	4025.09	
T18	1085.1	4.20	4557.42	
合计	32502.1	1.92	59027	

附 件

附件 1 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队大队):

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复, 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开展枣庄高新区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根据《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鲁自然资规(2023)6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项目产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5)76号)等文件要求, 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特委托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对指定工作区进行调查, 并编制《枣庄高新区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一期工程砂石料处置方案》。

一期工程项目区范围由24个拐点坐标圈定(见附表), 45944.8 平方米(73.36亩), 现状标高+75.14m至+89.28m, 平整后标高以设计图为准。

附表 一期工程项目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号	X	Y	拐点号	X	Y
1	3854863.38	39530246.24	13	3854668.83	39530444.62
2	3854863.38	39530381.62	14	3854668.83	39530433.16
3	3854849.49	39530381.92	15	3854653.38	39530433.3
4	3854851.73	39530466.82	16	3854653.38	39530416.57
5	3854846.28	39530467.12	17	3854638.08	39530416.31
6	3854764.03	39530467.12	18	3854638.08	39530303.01
7	3854763.33	39530465.42	19	3854650.74	39530302.81
8	3854735.28	39530465.42	20	3854650.95	39530290.51
9	3854712.31	39530462.58	21	3854649.26	39530273.5
10	3854712.33	39530456.57	22	3854649.26	39530255.21
11	3854685.28	39530456.77	23	3854616.31	39530255.21
12	3854685.43	39530444.72	24	3854616.31	39530246.38

一期工程基础开挖区面积 45944.8m²

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附件2 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峰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0MABXGK586P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1-370499-99-01-187850		
	项目名称	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		
	建设地点	枣庄高新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p>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04001平方米（约306亩），规划总建筑面积3500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79413.3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0586.6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建筑面积268200.00平方米，涵盖多层住宅188200平方米及联排复式住宅80000.00平方米；配套公共服务设施11243.33平方米，包括1栋3500.00平方米幼儿园以及社区卫生服务站500.00平方米、社区文化活动站400.00平方米、文化活动室400.00平方米、邻里商业服务1200.00平方米、社区肉菜店400.00平方米、日间照料中心500.00平方米、老年人活动站500.00平方米、社区居委会380.00平方米、社区服务站850.00平方米、社区警务室300.00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1400.0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100.00平方米、公共厕所220.00平方米、变电室563.33平方米等配套设施；地下空间主要建设人防车库18200.00平方米及地下停车库52386.67平方米。项目规划总居住户数1816户，配置机动车停车位2528个（其中地上168个，地下2360个），整体容积率1.30，建筑密度19.80%，绿地率35.50%。建筑布局规划建设28栋6层、16栋11层住宅及126套联排复式住宅，配套1栋2层邻里中心及1栋3层幼儿园。项目主要能耗为照明、电梯、供水及供热设备，年综合能耗约983.00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487.00万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将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p>		
	总投资	380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8年
	项目负责人	侯锋	联系电话	13370986757
	备注	无		
<p>承诺： 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5-11-07</p>				

附件3 枣庄市建科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关于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的
施工图审查意见函

枣庄市建科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

枣庄市建科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 关于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的施工图审查 意见函

根据《枣庄市“护航工程建设 赋能企业发展”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枣住建〔2026〕8号）文件要求以及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报送施工图审查的资料，现就审查情况说明如下：

工程名称：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

建设单位：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1#楼、2#楼、3#楼、11#楼、12#楼、13#楼、21#楼、22#楼、23#楼、S1#、S2#、S3#，5#楼、6#楼、15#楼、16#楼、25#楼、26#楼）于2026年4月15日在我单位受理审查，现已完成初审。



枣庄市建科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

2026年4月20日



正本

报告编号 No:LNY26M054A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枣庄分院

产品名称: 岩石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报告编制日期: 2026年3月24日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检测报告书首页

样品批号：26M054

报告共02页第01页

产品名称：岩石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送检单位：枣庄分院		样品数量：21件	
样品性状：固体		送检日期：2026.03.19	
项目名称：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工程产出砂石土资源处置方案土石料利用方案			
采样地点：井字峪建设用地		送样者：孔超	
取样地点：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检测日期：2026.03.23	
		室内编号：26M054-0001~0021	
检测项目：密度、含水率			
检测依据：GB/T 23561.3-2009、GB/T 23561.6-2009			
检测结论：委托检测不作评价			
序号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电子天平	BT-3000	LNY/LC-SB-X221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	LNY/LC-SB-Q220
备注：			
编制：冯婷婷			
审核：陈娟			
批准：李超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检测报告正文

样品批号：26M054

报告共2页第2页

室内编号	送样编号	$\omega(B)/10^2$ g/cm ³	
		H ₂ O	
26M054-0001	JZXT-1	0.02	2.72
26M054-0002	JZXT-2	0.04	2.72
26M054-0003	JZXT-3	0.04	2.72
26M054-0004	JZXT-4	0.03	2.74
26M054-0005	JZXT-5	0.03	2.73
26M054-0006	JZXT-6	0.04	2.72
26M054-0007	JZXT-7	0.03	2.72
26M054-0008	JZXT-8	0.04	2.72
26M054-0009	JZXT-9	0.08	2.61
26M054-0010	JZXT-10	0.02	2.72
26M054-0011	JZXT-11	0.03	2.73
26M054-0012	JZXT-12	0.11	2.70
26M054-0013	JZXT-13	0.02	2.72
26M054-0014	JZXT-14	0.05	2.70
26M054-0015	JZXT-15	0.06	2.70
26M054-0016	JZXT-16	0.07	2.70
26M054-0017	JZXT-17	0.02	2.74
26M054-0018	JZXT-18	0.04	2.73
26M054-0019	JZXT-19	0.04	2.74
26M054-0020	JZXT-20	0.18	2.66
26M054-0021	JZXT-21	0.03	2.73

*****以下空白*****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6352

正本

报告编号 №: LNY26I046A

岩矿鉴定报告

委托单位: 枣庄分院
样品名称: 岩石
鉴定类别: 委托鉴定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报告编制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岩矿鉴定报告首页

样品批号：26I046

报告共 5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岩石	鉴定类别	委托鉴定
送检单位	枣庄分院	样品数量	4 件
样品性状	块状	送检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样品编号	26I046-001~26I046-004	送样者	孔超
项目名称	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井字峪高品质住宅项目工程产出砂石土资源处置方案土石料利用方案		
鉴定项目：	岩石薄片鉴定		
鉴定依据：	DZ/T 0275.4-2015		
主要鉴定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偏光显微镜	Axio Scope.A1	LNY/LC-SB -D601
鉴定结论：	详见鉴定报告正文		
备注：			
鉴定人：	孔超		
批准人：	[Signature]		



岩矿鉴定报告正文

样品批号: 26I046

共 5 页 第 2 页

送样编号	JZK1	室内编号	26I046-001						
产地	井字峪建设用地	产状	/						
野外定名	微晶灰岩	鉴定名称	含白云石粒屑灰岩						
肉眼观察	岩石新鲜面呈灰色, 块状构造, 泥晶结构, 滴加5%盐酸剧烈起泡。								
显微镜下观察	<p>薄片鉴定:</p> <p>藻屑结构 含生物碎屑结构 块状构造</p> <p>岩石主要由藻屑、生物碎屑和填隙物组成, 矿物成分见有方解石和少量白云石、氧化铁质等, 局部偶见鲕粒结构。如下:</p> <p>藻屑, 多呈卵圆状、椭球状, 集合体多呈葡萄状, 粒径一般在0.05-0.20mm之间, 不均匀分布于岩石中, 局部稍稍集中。藻屑的矿物成分主要为泥晶方解石, 深棕褐色, 干涉色被本色所掩盖。藻屑含量约30-35%</p> <p>生物碎屑, 形态呈丝带状、蚯蚓状或半圆状等, 可能为三叶虫、介形虫等生物碎屑残片, 矿物成分由方解石构成。含量20-25%。</p> <p>鲕粒, 局部偶见一破裂鲕, 不完整的圆状, 直径大概为1.7mm, 鲕核为生物碎屑, 内部见被白云石和极少数氧化铁质交代。含量甚微。</p> <p>填隙物, 主要由杂基和胶结物构成。杂基成分主要为泥晶方解石, 晶粒间致密分布, 重结晶现象较为明显。胶结物, 由亮晶方解石和少量的白云石、氧化铁质等组成, 亮晶方解石, 他形粒状, 镶嵌状填隙分布于粒屑间隙中; 白云石, 他形-半自形细粒状, 可见菱形横断面, 呈分散状不均匀分布于泥晶方解石间隙中或呈聚集状填隙分布于缝合线构造中, 深褐色, 闪突起明显; 氧化铁质, 极细粒或粉末状, 不均匀的分布于方解石间隙中, 部分填隙分布于缝合线构造中。含量40-45%。</p> <p>矿物成分及其含量如下:</p> <table style="margin-left: 40px;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方解石</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0-95%</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白云石</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1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氧化铁质</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甚微</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方解石	90-95%	白云石	5-10%	氧化铁质	甚微
	方解石	90-95%							
白云石	5-10%								
氧化铁质	甚微								

鉴定人: 毛秀丽

鉴定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岩石鉴定报告正文

样品批号：26I046

共 5 页 第 3 页

送样编号	JZK2	检验室内编号	26I046-002
产地	井字峪建设用地	产状	/
野外定名	鲕粒灰岩	鉴定名称	含白云石鲕粒灰岩
肉眼观察	岩石新鲜面呈灰色，块状构造，鲕粒结构，滴加5%盐酸剧烈起泡。		

薄片鉴定：

鲕粒结构 生物碎屑结构 栉壳状构造（不甚明显）

岩石主要由鲕粒、生物碎屑和填隙物构成，矿物成分见有方解石、白云石和极少许氧化铁质等。如下：

鲕粒，形态呈圆状、次圆状、椭圆状、卵圆状等，粒径大多在在0.50-2.00mm间，不均匀分布。大部分鲕粒内部具同心圈层结构和放射状结构，极个别呈破裂鲕、单晶鲕、残鲕等，矿物成分主要由方解石和极少许氧化铁质等构成。部分鲕粒具轻微白云石化。含量45-50%。

生物碎屑，形态呈丝带状、纤状、蚯蚓状等，极个别呈椭圆状等，可能为三叶虫、介形虫、层孔虫等生物碎屑残片，主要矿物成分为方解石。含量10%左右。

填隙物，主要由杂基和胶结物组成。杂基成分主要为泥晶方解石，聚集状不均匀分布，局部稍稍明显。胶结物成分主要为亮晶方解石、白云石和极少许氧化铁质，亮晶方解石，分为两个世代，第一世代呈马牙状垂直分布于鲕粒或生物碎屑表面，构成不甚明显的栉壳状构造，第二世代呈镶嵌粒状填隙分布于第一世代间隙中；白云石，他形-半自形细粒状，可见菱形横断面，多呈聚集状不均匀填隙分布于鲕粒间隙中或呈分散状填隙分布于亮晶方解石间隙中，深褐色，闪突起明显；氧化铁质，极细粒或粉末状，主要填隙分布于白云石间隙中或不甚明显的缝合线构造中，不均匀。含量40-45%。

矿物成分及其含量如下：

方解石	≥75%
白云石	20-25%
氧化铁质	≤1%

以下空白

显微镜下观察

鉴定人：毛秀丽

鉴定日期：2026年5月20日

岩矿鉴定报告正文

样品批号：26I046

共 5 页 第 4 页

送样编号	JZK3	检验室内编号	26I046-003
产地	井字峪建设用地	产状	/
野外定名	叠层石灰岩	鉴定名称	残余鲕灰质白云岩
肉眼观察	岩石新鲜面呈灰色，层状构造，泥晶结构，滴加5%盐酸起泡。		

薄片鉴定：

鲕粒残余结构 中细晶结构 层状构造

岩石主要由白云石、方解石和极少量的石英、氧化铁质等组成，矿物之间往往呈紧密镶嵌状接触，杂乱排列，岩石中见有方解石聚集呈层状和白云石聚集层相间分布，具层状构造。如下：

白云石，自形-半自形粒状，横断面多呈菱形，粒径一般在0.10-0.30mm间，为中细晶，部分白云石集合体呈圆状或破碎半圆状，为鲕粒完全被白云石交代而成，鲕粒中偶见少量的方解石交代残余。胶结物也见被白云石所交代，仅见有少量的亮晶方解石残留。大部分白云石集合体已分辨不清鲕粒外形，仅见间隙中存在少量的方解石交代残余。褐黄色，闪突起明显，高级白干涉色。

方解石，他形粒状，大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呈聚集状填隙分布于鲕粒及白云石集合体间隙中，粒径一般在0.06-0.35mm间，为中细晶；另一部分聚集呈层状和白云石聚集层相间分布，粒径一般在1.00-3.50mm间，为粗巨晶。淡黄褐色，闪突起明显，高级白干涉色。

石英，极细小，粒径一般在0.10mm左右，多呈分散状少呈聚集状填隙分布于方解石间隙中，无色透明，干净明亮。

氧化铁质，极细粒或粉末状，填隙分布于白云石或方解石间隙中，不均匀，局部稍稍明显，斜照光下呈红褐色。

矿物成分及其含量如下：

白云石	65-70%
方解石	30-35%
氧化铁质	≤1%

以下空白

显微镜下观察

鉴定人：毛秀丽

鉴定日期：2026年5月20日

岩矿鉴定报告正文

样品批号：26I046

共 5 页 第 5 页

送样编号	JZK4	室内编号	26I046-004						
产地	井字峪建设用地	产状	/						
野外定名	砂屑灰岩	鉴定名称	含白云石粉微晶灰岩						
肉眼观察	岩石新鲜面呈灰色，层状构造，泥晶结构，滴加5%盐酸剧烈起泡。								
显微镜下观察	薄片鉴定： 粉微晶结构 层状构造 组成岩石的矿物成分主要为方解石、白云石和极少量的氧化铁质等。白云石和方解石各自聚集呈层，相间分布，具层状构造。局部偶见少量的生物碎屑结构。如下： 方解石，他形粒状，粒径一般在0.01-0.06mm间，极少部分粒径在0.01mm以下，主要为粉微晶，含有少量的泥微晶，晶粒之间往往紧密接触，杂乱排列，聚集呈层和白云石聚集层相间分布。浅褐黄色，闪突起明显，高级白干涉色。 白云石，他形-半自形粒状，粒径一般在0.01-0.06mm间，少部分粒径可达0.10mm左右，主要为粉微晶，含有少量的细晶，可见菱形横断面，大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杂乱填隙分布在方解石间隙中，另一部分聚集呈层和方解石聚集层交替分布。褐黄色，闪突起明显，高级白干涉色。 氧化铁质，极细粒或粉末状，主要分布于白云石聚集层，极少量分布于方解石间隙中，斜照光下呈红褐色。 生物碎屑，形态呈丝带状、蚯蚓状等，可能主要为三叶虫等生物碎屑残片，矿物成分由方解石构成。含量甚微。 矿物成分及其含量如下： <table border="0"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方解石</td> <td>75-80%</td> </tr> <tr> <td>白云石</td> <td>20-25%</td> </tr> <tr> <td>氧化铁质</td> <td>≤1%</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方解石	75-80%	白云石	20-25%	氧化铁质	≤1%
	方解石	75-80%							
白云石	20-25%								
氧化铁质	≤1%								

鉴定人：毛秀丽

鉴定日期：2026年5月20日

附件 6 土地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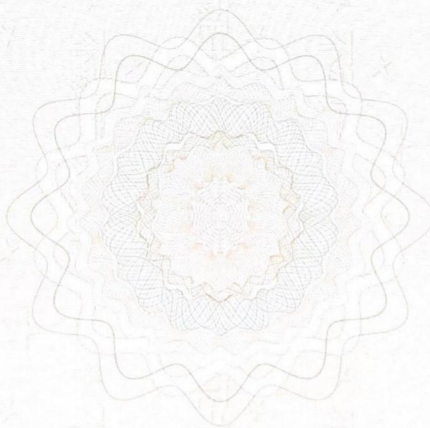
第 12(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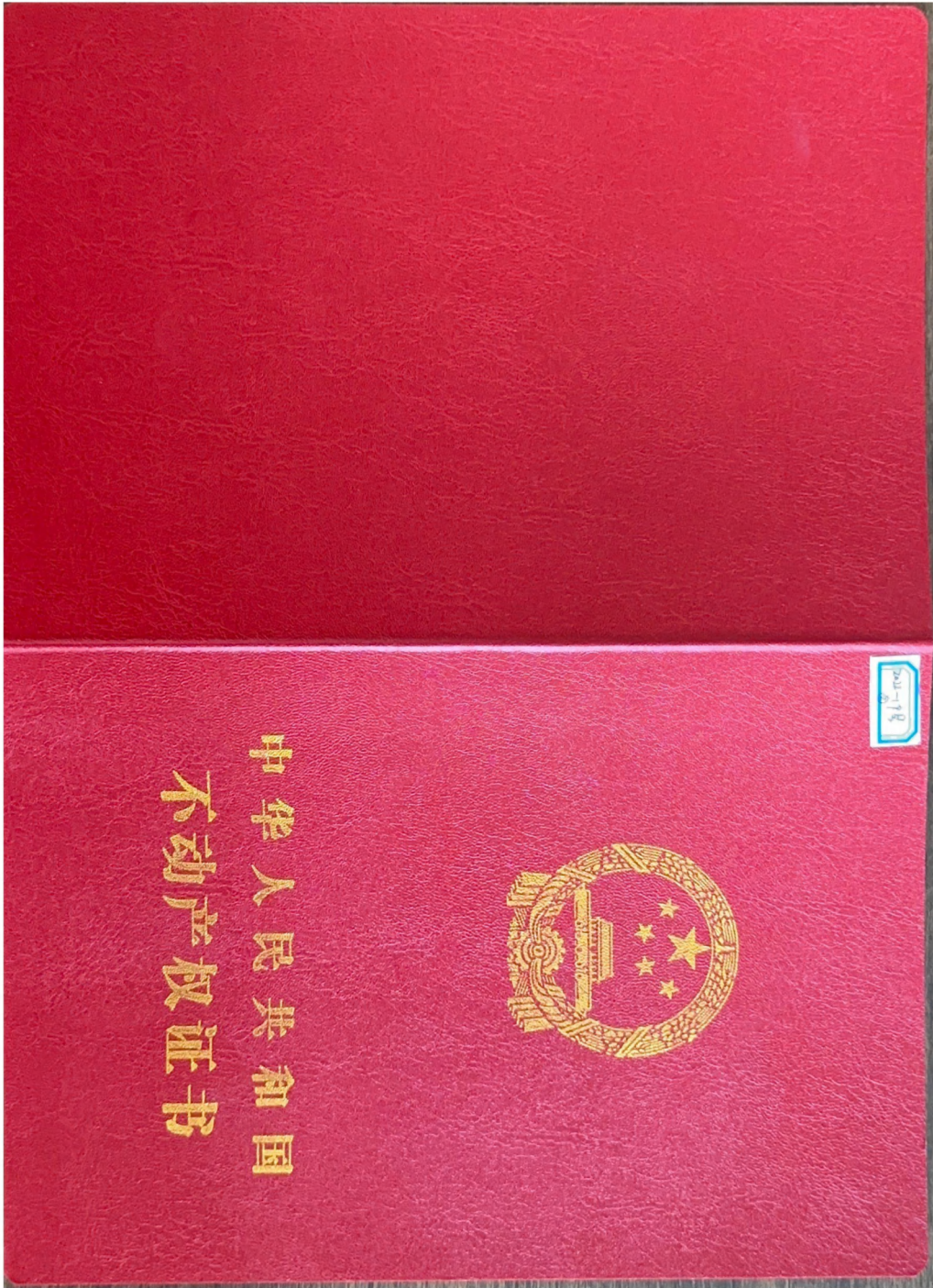
鄂(2023) 鄂州市 不动产权第 600097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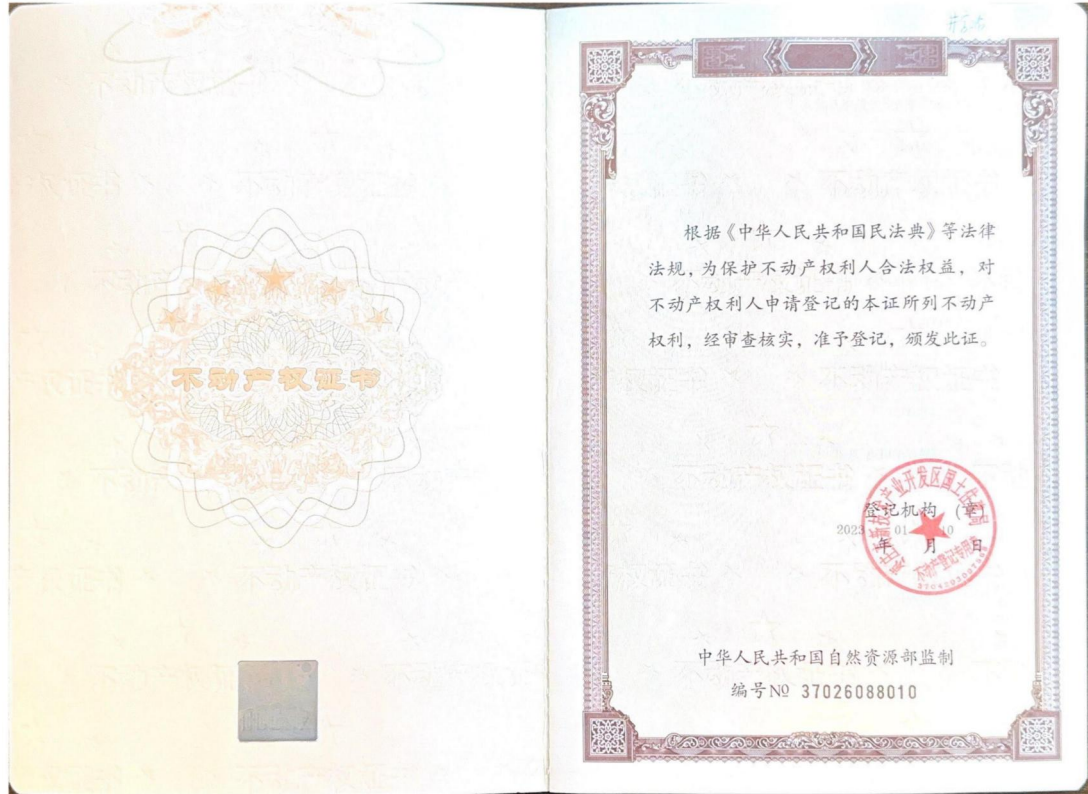
权利人	鄂日美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武昌区积玉桥北街、武珞山路西段、袁家山南路南侧、积玉桥东段
不动产单元号	370403 003208 GB0001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商服用地(05); 城镇住宅用地(0701)
面积	122175m ²
使用期限	商服用地:2023-01-10起2063-01-09止;城镇住宅用地:2023-01-10起2093-01-09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122175m ²

附 记

附 图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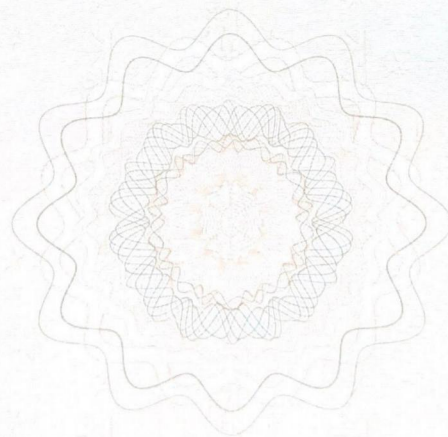




鲁 (2023) 枣庄市 不动产权第 6000074 号	
权利人	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新区武夷山路西侧、袁寨山南路北侧、袁寨山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70403 003208 GB0001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0701)
面积	7489m ²
使用期限	城镇住宅用地:2023-01-10起2093-01-09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7489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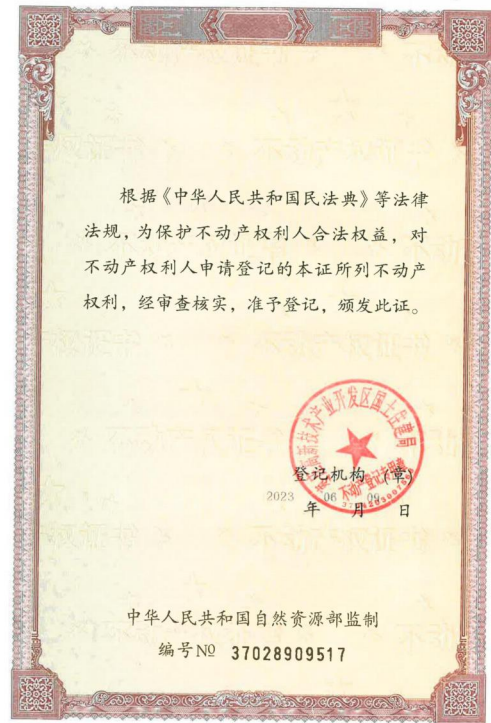
附 记

附 图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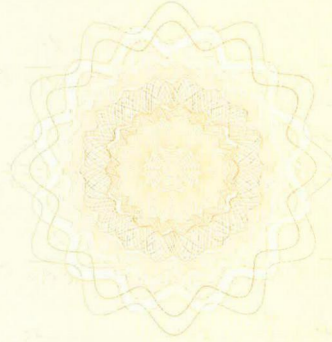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鲁(2023) 枣庄市 不动产权第 6001854 号

权利人	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附 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高新区雁龙江路北侧、武夷山路西侧、袁寨山南路南侧、凤鸣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70403 003208 GB0002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城镇住宅用地(0701); 商服用地(05)	
面 积	63870m ²	
使用期限	城镇住宅用地:2023-06-09起2093-06-08止;商服用地:2023-06-09起2063-06-08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63870m ²	

附 图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3 年 05 月 26 日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3704203007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7028909432

鲁 (2023) 枣庄市 不动产权第 6001633 号

权利人	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新区黑龙江路北侧、武夷山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370403 003208 GB0001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商服用地(05); 城镇住宅用地(0701)
面积	169m ²
使用期限	商服用地:2023-05-26起2063-05-25止;城镇住宅用地:2023-05-26起2093-05-25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69m ²

附 图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7028909429

鲁(2023) 枣庄市 不动产权第 6001628 号

权利人	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新区武夷山路西侧、袁寨山南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70403 003208 GB0001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商服用地(05); 城镇住宅用地(0701)
面积	2544m ²
使用期限	商服用地:2023-05-26起2063-05-25止; 城镇住宅用地:2023-05-26起2093-05-25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2544m ²

附 图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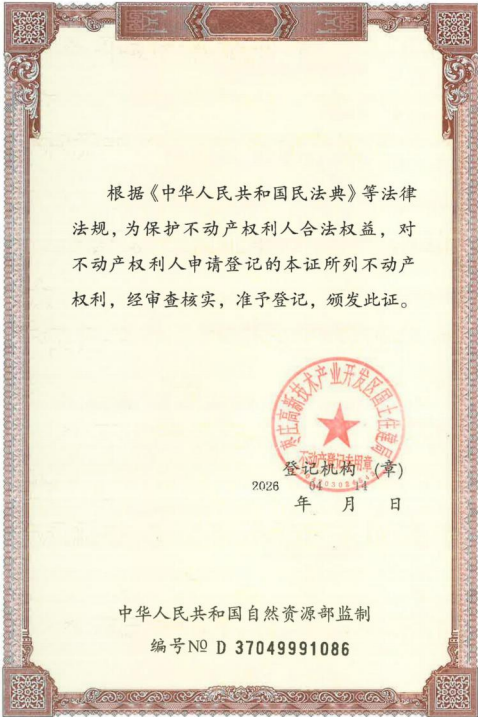
编号NO 37028909433

鲁 (2023) 枣庄市 不动产权第 600163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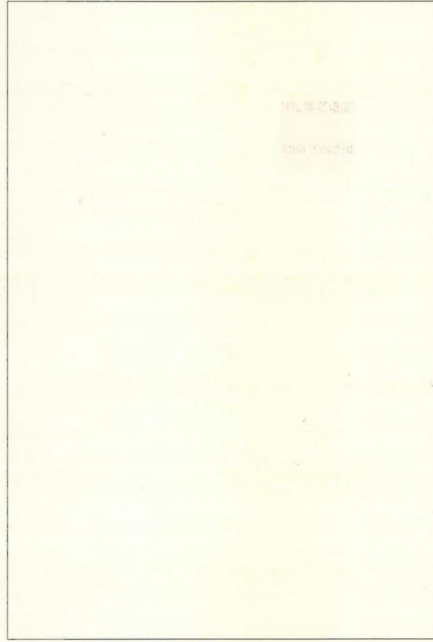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新区武夷山路西侧、袁寨山南路北侧、袁寨山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70403 003208 GB0002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0701)
面积	422m ²
使用期限	城镇住宅用地:2023-05-26起2093-05-25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422m ²

附 图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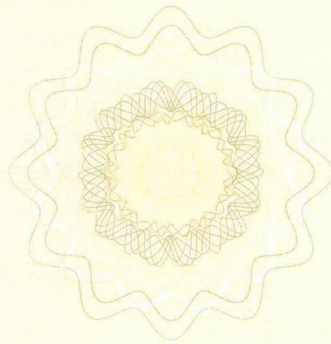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枣庄高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新区黑龙江路北侧、武夷山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370403 003008 GB0000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住宅用地(07); 商服用地(05)
面积	8924m ²
使用期限	住宅用地:2026-04-14起2096-04-13止; 商服用地:2026-04-14起2066-04-13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8924m ²



附 图 页



附件7 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现状地形测量单位）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41号金融大厦20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6007347237693**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B237033004 **有效期：**2028年12月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备注：



发证机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
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shandong.gov.cn/>

附件8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测绘资质证书

